

# 家庭暴力的发端—— 上海夫妻攻击行为的现状及特征

徐安琪

本文以一般家庭的夫妇而不是以受害女性群体为对象来考察家庭暴力的发端——两性攻击行为的现状和特点。所谓的攻击行为不仅指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还包括伤害他人心理的行为,从这个意义上讲,男性主要以天赋体力来显示自己的大丈夫权威,女性则往往借助语言优势对丈夫进行呵责、奚落,或以消极怠工、回娘家来发难,以性惩罚乃至出走、自杀来示威,她们在婚姻冲突中首先退让、主动和解者也远比男子少。一些女性并非只是扮演被动挨打的角色,也常常及时还击,有的甚至主动出击,一些丈夫正是在妻子先诟骂或先动手的境况下才一时冲动拔拳殴打的。调查表明,女性依然是家庭暴力的主要受害者,其中农村妻子以及自身资源处于劣势的妻子更多地被丈夫所殴。

作者:徐安琪,女,1947年生,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社会生活研究室主任,副研究员。

以往关于夫妻暴力的研究,多以投诉或起诉的当事人为调查对象,因此,其受害的主体自然是女性莫属。这不仅因为男子被殴后常羞于启齿,而且在于丈夫极少被妻子殴打致伤而需要求助;其被殴的程度一般较严重——这是由于男子的天赋体力较强、出手也较重,况且受害较轻的妻子也往往较少求助于组织或诉诸法律;其施暴的主要心理动因是夫权意识——尽管婚姻冲突的导火线各种各样,不少争纷还由妻子的过错所引发。

本文将从另一个视角即以普通家庭的一般夫妇而不是以受害女性这个特殊的女性群体为研究对象,来考察家庭暴力的发端——两性攻击行为的现状和特征,试图对夫妻暴力产生的社会心理渊源进行透析。本文所引用的资料主要是1987年笔者对上海市区500对夫妇以及1990年上海社科院社会学所和上海市妇联等对上海城乡1670名已婚男女的多阶段分层随机抽样的调查统计数据(以下简称1987年调查或1990年调查)。

我们的研究表明,夫妻暴力在一般家庭并不常见,但其发端即夫妇间的攻击行为尤其是相互争殴则普遍存在,即使在上海这个现代文明的大都市也不例外。

夫妻间使用武力往往起源于双方的口角摩擦,1987年的调查表明,夫妻间经常发生争吵的虽不多,但从不争吵的比例也很低。

表 1

夫妻争吵频率

单位: %

被访者	经常争吵	有时争吵	偶尔争吵	从不争吵	讲不清
夫	2.20	28.20	44.40	20.00	5.20
妻	2.60	32.00	43.60	18.00	3.80

调查中发现夫妻在回答争吵频率的询问时,双方认知不一的情况较突出,有的甚至一方完全否认有过争吵,另一方则承认经常发生口角,其中有些男女当事人因对婚姻的期望或“争吵”概念的理解不同,导致各自心理感受的差异,也有些被访者则出于保护个人隐私的防御心理,在回答询问时有意无意地掩饰了夫妇间的矛盾。鉴于当事人在回答询问时一般不会故意夸大夫妇冲突的频度和程度,故我们以自述争吵频度较高的一方为可信者,对双方认知不一的资料作了技术处理(如一方自述从不争吵,另一方首肯偶尔争吵即以另一方为准),处理后的统计结果显示,经常争吵的占 4.8%,有时争吵的达 46.8%,偶尔争吵的为 40.0%,从不争吵的仅占 5.4%,讲不清的为 3.0%。

夫妇间的一般争执大多以一方或双方的退让、妥协而得到缓冲,或自行消解,也有些冲突升级是因一方或双方的挥戈而使矛盾迅速激化。1987 年的统计还证实,经常动武的夫妇极少,但偶尔动武的比重则不低。

表 2

夫妻冲突时动手情况

单位: %

回答者	经常动手	多次动手	偶尔动手	不动手	讲不清
夫	0	0.80	15.80	81.40	2.00
妻	0	0.80	18.60	79.00	1.60

由于当事人在作上述回答时依然存在认知不一的情况,我们亦按前述方法对该资料作了技术处理,结果表明,一方或双方多次动手的为 1.6%,偶尔动手的达 30.8%,也就是说,近三分之一的夫妇在争吵时动过武,其中尤以丈夫殴打妻子为多。

表 3

夫妻冲突时动手较多者

单位: %

回答者	夫较多	妻较多	差不多	不动手	讲不清
夫	8.40	3.40	3.00	82.60	2.60
妻	11.20	3.40	2.60	80.00	2.80

女性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是众所周知的全球性的普遍现象,尤其是被配偶殴打致伤、致残、致死的几乎全是女性。离婚诉讼中女性原告较多,从某种视角看,是女性在不幸婚姻中受害更多、痛苦更深、地位更低的折射。据我们对上海 50 年代至 90 年代离婚案的抽样调查,无论是哪个年代,丈夫的粗暴殴打均是女性起诉离婚的最主要的导火线及理由。因此,男子在家庭中更具攻击性的结论也似乎已确定无疑。

然而,在两性平等意识已内化为人们自觉行为的 90 年代的上海,尽管在一些人的潜意识深处仍积淀着夫权文化,尽管虐妻现象尚未绝迹,但家庭中的大男子主义并非普遍存在,在婚姻冲突中首开动武纪录者也未必都是男子。1990 年的调查证实,无论是市区还是郊县,在夫妇

矛盾尖锐时女性经常先动手的比例均超过男性,而从不先动手的比例则与男子相差不大。

表 4 夫妻冲突时配偶先动手的情况(上海) 单位: %

配偶先动手的情况	市 区		郊 县	
	夫回答	妻回答	夫回答	妻回答
经常	0.8	0.2	0.2	0
有时	0.6	2.2	5.2	5.1
偶尔	6.2	5.5	11.0	12.9
从不	92.5	92.1	83.6	82.0

需要指出的是所谓的攻击行为不仅指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还包括伤害他人心理的行为。从这个意义上讲,男女的攻击性行为在婚姻冲突中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和特征,男性主要以挥拳动戈来发泄愤怒,女性则往往借助语言优势对丈夫进行呵责、奚落以排解怨尤,不少妻子在委屈、气恼时还常以号啕大哭和摔家什来泄愤,或以消极怠工、回娘家来发难,或以性惩罚乃至出走、自杀来示威,而男子的渲泄渠道一般不如女性畅通,一些人除了用缄默、疏离行为来对峙外,就只有用体力优势来显示自己的大丈夫权威了。因此,女性虽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但从夫妻暴力的发端看,女性在家庭中的攻击性并不亚于男子,一些女性的攻击行为常导致或加剧了夫妇冲突,乃至引发丈夫的暴力行为。

女性在一般家庭中往往更具攻击性的社会心理渊源在于:

一、在文明开通的上海家庭,夫权意识的影响已日渐弱化,因袭的以女性的隐忍和退让来缓解夫妇冲突及维护家庭团结的角色规范,对 90 年代的上海妻子来讲已少有人遵循,一些妻子甚至把温柔、娴淑和宽容视作封建的女性规范而加以摒弃,把忍耐、妥协和谅解当成是怯弱、无能和认输,在夫妇摩擦时常先发制人,以攻为守,盛气凌人,不甘示弱,甚至拳足相加,继而使那些同样疏于退让或已忍无可忍的丈夫为振大男子雄风也挥戈用武。

二、肩挑两种生产和双重职责担子的女性在家庭中具有资源优势,她们不仅同男子一样成为家庭的赡养者,而且比男子更具家庭责任心和持家理财的能力,为家庭、为丈夫付出更多,不少人由此产生心理不平衡,爱把自己的特长同丈夫的缺陷相比较,或把别人家的男子当作丈夫的仿效榜样,常用揶揄的口气、挑衅式的语言来揭其之短、戳其之痛,使自尊心受到严重损害的丈夫一时性起拔拳相殴。

三、女性往往心胸狭窄,易拘泥小节,爱唠唠叨叨,她们对日常琐事和丈夫瑕疵的直观能力、敏感性和记忆力为一般男子所望尘莫及,在夫妇发生纠纷时常借题发挥、上纲上线、絮叨不休且疏于让步。我们的调查也表明,丈夫在婚姻冲突中首先退让、主动和解者远比妻子多,然而,一方的宽宥和忍让也是有限度的,即使平时自控能力再强的男子也难免有按捺不住心头怒火的时候,因此在烦躁、怨尤时丧失理智的情况也时有发生。

1990 年的调查还表明,被访者在回答“如配偶动手打您,您会采取什么相应行动”的询问时,妻子首肯自己将回击的也比丈夫多,其中市区妻子达 9.5%,丈夫仅为 5.9%,郊区妻子更高达 13.2%,而丈夫为 9.7%,可见女性在夫妇冲突时并非只是扮演被动挨打的角色,也常常及时还击,有的甚至主动出击,一些丈夫也正是在妻子先诟骂或是先动手的境况下才一时冲动拔拳殴打的。

表 5

夫妻对配偶动手将作出的反应预测

单位: %

回答者	还手	要配偶认错	叹自己命苦	回父母家	找组织解决	离婚	其他	不可能打自己	
市区	夫妻	5.9	7.3	0.3	0	0.8	0.3	2.8	82.7
		9.5	12.1	1.8	0.7	1.8	0.4	0.4	73.4
郊区	夫妻	9.7	9.7	0.5	0.2	4.7	0	1.1	74.2
		13.2	10.2	3.7	1.5	3.9	0.2	0.5	66.8

除了性别差异外,文化程度与当事人的态度之间也有相关联系,如对持“还手”和“要配偶认错”态度者的文化程度的分类统计(因持“叹自己命苦”、“回父母家”、“找组织解决”、“离婚”态度的数量甚微,对其作分类统计无意义)表明,文化程度较低者更主张在配偶动手时以牙还牙,而文化程度较高者则更倾向于给配偶以悔过的机会。

表 6

不同文化的男女认为对配偶动武应予还手的比重

单位: %

文化程度	市区		郊区	
	男	女	男	女
文盲、初识字	25.0	16.7	11.5	15.5
小学	7.1	9.8	10.9	10.8
初中	5.6	8.5	9.7	16.9
高中以上	5.5	8.7	4.9	3.1
平均	5.9	9.5	9.7	13.2

表 7

不同文化的男女认为对配偶动武应予认错的比重

单位: %

文化程度	市区		郊区	
	男	女	男	女
文盲、初识字	0	0	3.9	6.2
小学	3.6	6.6	8.5	10.8
初中	4.9	12.5	9.2	12.9
高中以上	9.8	15.7	18.0	9.4
平均	7.3	12.1	9.7	10.2

由于“如配偶动手打您,您会采取什么相应行动”的询问带有假设性,因此被访者的回答未必都是他们生活实践的写照,况且“还手”本身只是对配偶动武的一种本能自卫,并非是暴力的始作俑者,假如我们以“还手”较多来推论女性在夫妇冲突中更具攻击性,难免失之偏颇。更何况,在那些夫妻暴力恶性发展的异常家庭,妻子更常处于被辱、被虐、被害者的境遇而少有违逆、顶撞、反击等抗争行为,也正因为这些弱女子的忍辱负重、逆来顺受,才使那些占有欲、支配欲、攻击性、侵略性极强的男子更加有恃无恐地施暴、动刑。他们或籍口妻子有过错,或恼怒妻

子对自己不顺从,或挑剔妻子侍候不周全,甚至无须任何理由而在心烦意乱或酒醉饭饱之际把妻子当出气筒、替罪羊,以显示自己的大丈夫权威,维护自己的主宰统治。

显而易见,女性长期以来始终是夫妻暴力的受害者,未必因为她们先天的体力较弱,更在于她们后天所拥有的资源逊于丈夫。随着社会制度的民主化和女性求学、就业的普遍化,极大地改变了妻子在家庭中的资源劣势和低微地位,然而,由于女性社会角色起点低,加上男权文化在社会生活领域积淀尤甚,女性无论在谋求学位、职位或政位等方面的待遇还是实际所获得的相应资源,均与男子有相当大的距离,这不能不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她们的家庭地位,从全国范围看,即使在一般家庭中,丈夫从不先动手的仍比妻子少,其中农村的丈夫从不先动手的更少于城市 10.2 个百分点,可见即使在一般家庭中丈夫的攻击性也不逊于妻子,更何况在那些丈夫肆意宰割妻子的畸型家庭了。

表 8 夫妇冲突时配偶先动手的情况(全国) 单位: %

配偶先动手的情况	城 镇		农 村	
	夫回答	妻回答	夫回答	妻回答
经常	0.2	0.8	0.5	1.1
有时	3.0	4.5	4.6	9.1
偶尔	13.3	15.9	15.4	21.3
从不	83.5	78.7	79.4	68.5

资料来源:《中国妇女地位概观》(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3 年 8 月)

尽管在两性更趋平等的上海家庭,女性被动挨打者较少,然而,她们是否挨打与其自身资源相关联,对 1990 年调查资源的分类统计显示,中青年及文化程度、职业层次较高的女性较少被丈夫殴打。

表 9 不同年龄的女性自述丈夫从不先动手的比重 单位: %

地区	35 岁及以下	36—55 岁	56—64 岁
市区	93.8	91.5	88.6
郊县	82.8	82.8	75.5

表 10 不同文化的女性自述丈夫从不先动手的比重 单位: %

地区	文盲、初识字	小 学	初 中	高中以上
市区	80.6	93.4	91.4	91.9
郊县	77.3	80.9	87.1	81.3

表 11 不同职业的女性自述丈夫从不先动手的比重 单位: %

地区	市 区					郊 县	
	党政、企事业 单位负责人	各类专业 人员	办事人员	商业、服务业 工作人员	工人	工人	农、林、牧、副、 渔业工作者
比重	100	100	92.5	92.4	90.3	84.0	78.7

注:郊县因其他职业人数甚少,故仅对占 51.0% 的工人和占 32.6% 的农、林、牧、副、渔业工作者进行分类统计

中青年女性较少被殴是她们自立能力和自我意识增强以及中青年男子的夫权意识淡化的折射,其中也有中青年女性婚姻自由度提高的因素,一些人在被丈夫暴力侵犯、身心受到伤害后更多地进行抗争乃至离异分手。然而,老年女性被殴较多,也有她们的婚姻经历较长的因素,夫妇双方在漫长的朝夕相处中难免出现一时冲动或失手的境况。

文化程度一般与职业层次呈正相关,文化程度较高的女性更少被殴,首先在于其丈夫的文化程度及职业层次一般不亚于妻子,因此,他们在夫妇冲突时往往较克制、较策略,更多文攻而更少武斗,妻子在双方摩擦时任性、骄横者也更少,激怒丈夫乃至诱发暴力的也相应较少;其次还因为文化程度高的女性在家庭事务中所受到的平等待遇也更高,1990年的研究显示,妻子为文盲或初识字者,家庭实权由丈夫掌握的达28.4%,而妻子为大专以上学历者,家庭实权由丈夫掌握的仅为5.3%。由于学历较高的女性获得较理想的工作岗位和较高薪金的机遇也多些,她们所拥有的包括学识、能力、职位、财产等在内的社会资源,与丈夫相比差距也更小,加上她们在家庭中往往比丈夫更操劳、更辛苦,故得到丈夫的尊重也是顺理成章的。上海社会由于地理、历史、文化环境的得天独厚,观念的现代文明尤其是两性平等意识认同的广度和深度也首屈一指。上海女性最早走向社会承担双重角色,她们在文化程度、职业层次、经济收入等方面与男子的距离也较小,况且她们在家庭中投入更多的精力、履行更多的义务,因此扮演主角者也更多些,尤其是市区女性在家庭中更具主动性和决策权,1987年和1990年的调查均表明,妻子拥有实权者是丈夫的两倍。

由此可见,上海家庭的“阴盛阳衰”与女性攻击性的形成不无联系,一些妻子常以家庭主角自居,在夫妇共处时颐指气使、以势压人。实际上,日常生活中的“妻管严”从某种程度上讲,是女性至今仍充当社会配角、对社会权力反应消极从而将权力需求转向家庭的一种逆反、一种心理补偿,并不意味女性解放的广度和深度已达到了理想境界。

因此,为调适夫妇关系、改善自己的家庭地位,女性不应着眼于与丈夫争演家庭主角,更不该如同悍妇向丈夫逞强显威,而应立足于在社会竞争中与男同仁并驾齐驱,对潜在的自身资源进行开发和利用,塑造更成功的具有个性特色的事业角色,以积淀自己的资源优势,使自己的家庭角色更具自主、独立意识,同时也要怡情养性,以温柔、娴淑和宽容的传统角色规范展示现代女性的魅力和风采,让控制欲、侵略意向和攻击性远离女性!

责任编辑:谭 深